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执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事项未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